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长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本公司开立总额不超过 800 万美元融资性备用信用证。备用信用证开立时缴存保证金比例 15%，质押期限为一年。除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34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目前为止，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现象。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投资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长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系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公司因跨境供应链业务的需要，拟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海外分行或自贸区分行申请外币借款，借款根据资金需要分次提款，累计借款总额度将不超过 800 万美元，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半年。

为支持香港公司融资需求，本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

开立总额不超过 800 万美元融资性备用信用证，备用信用证开立时缴存保证金比例 15%，质押期限为一年；备用信用证剩余部分由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21 号远东发展大厦 5 楼 3A 室

注册资本： 3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国际运输代理、国际贸易

香港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011,675.64	47,764,816.09
负债总额	56,920,329.85	23,263,399.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637,078.40	18,681,777.14
流动负债总额	56,920,329.85	23,263,399.15
资产净额	24,091,345.79	24,501,416.94
营业收入	135,867,597.69	30,141,419.18
净利润	905,540.30	403,953.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香港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就其正常经营所需借款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是为了支持其跨境供应链业务，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香港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8%。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6,044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0.6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现象。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1 日